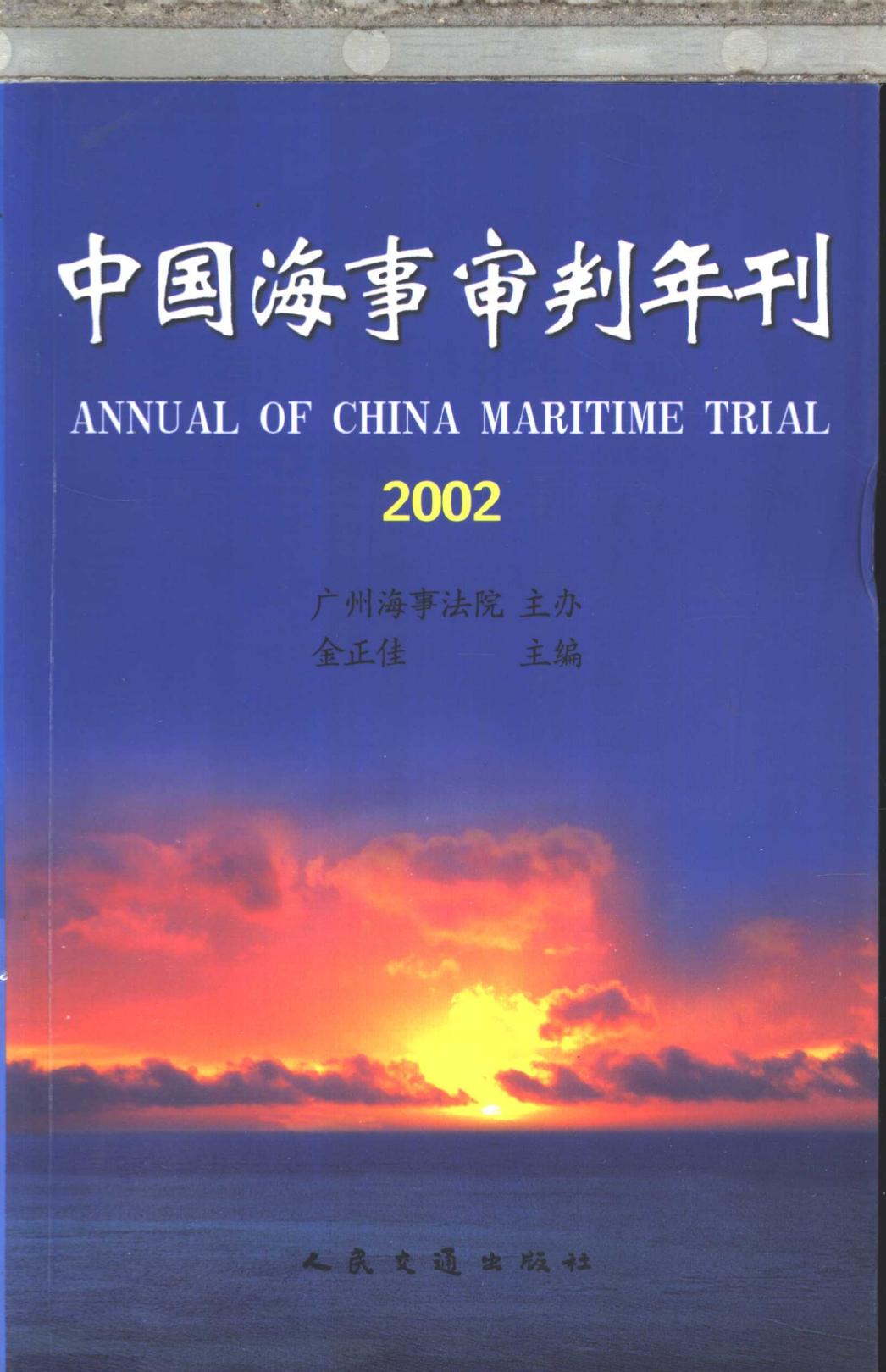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ANNUAL OF CHINA MARITIME TRIAL

2002

广州海事法院 主办
金正佳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ANNUAL OF CHINA MARITIME TRIAL

2002

广州海事法院主办

金正佳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2002/金正佳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3
ISBN 7-114-04570-0

I . 中... II . 金... III . 海商法－审判－中国－2002一年刊 IV . D922.294.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2747 号

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2002

广州海事法院主办

金正佳 主编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刘高彤 责任印制：张 恺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1.125 字数：556 千

2003 年 1 月 第 1 版

2003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50.00 元

ISBN 7-114-04570-0

顾 问： 李国光 端木正 吕伯涛 韩德培
朱士范 司玉琢 朱曾杰 高隼来
张忠晔 杨良宜

主 编： 金正佳
副主编： 詹思敏 翁子明 杜伯强
编 辑： 向明华 宋伟莉

目 录

海商法的理解、适用和完善	(1)
对卸货港货物交付和受领环节的法律思考	李唯军 李道峰(3)
论国际海运货损索赔案中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承担	邓丽娟 王大荣(21)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法律责任	袁绍春(37)
对保险利益及相关保险法律概念的重新审视 ——兼谈对中国《海商法》若干条文的修改	王大荣 邓丽娟(51)
海事诉讼程序与海事审判实践	(67)
船员劳务报酬纠纷案件确认船舶优先权问题分析及应对	詹思敏 程生祥 潘冠冲(69)
对非法养殖遭受侵害索赔案件的若干思考	陈萍萍(84)
对海事诉讼管辖有关问题的理解与思考	吴勇奇(95)
试析强制拍卖的基本制度与强制拍卖船舶的若干问题	余晓汉(109)
执行程序中船舶抵押权的效力与实现 ——兼评《担保法解释》第六十九条	朱大成 李章军(120)

国际公约与外国法 (133)

多式联运中几个法律问题简评

- Ralph De Wit 著 任天干译(135)
外国法查明的一般原则 ... (加)William Tetley 著 刘兴莉译(149)
北美民事诉讼程序及其在我国民事诉讼改革中的借鉴价值
..... 翁子明(161)
英国船舶扣押制度述评 姜慧章 任天干(200)

专题研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 (213)

- 船舶油污民事赔偿制度研究 吴南伟 张贤伟(215)
对船舶油污损害中纯经济损失赔偿的研究
..... 谢 明 蓝敏生(229)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原则 韩立新(249)
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初探
..... 吴自力(263)
行政机关在海洋油污损害赔偿中的索赔主体地位
..... 许光玉 周崇宇(272)

专题研究——集装箱运输法律问题 (281)

依法规范集装箱运输,为“入世”提供司法保障

- 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及法律对策
..... 詹思敏 徐元平 余晓汉(283)
关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索赔的调查分析 徐富斌(315)

专题研究——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23)
浅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诉前保全之不足与完善	潘绍龙(325)
简论《海诉法》下的担保数额与再次扣船 ——兼论对我国《海诉法》第 24 条和第 76 条的修改	张贤伟(33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97 条的理解与适用	许俊强(350)
浅析海事确权程序中的证据审查标准	向明华(359)
 案例选登	(375)
苏黎世国际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中波轮船股份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	黄伟青(3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塞浦路斯瓦塞斯 航运有限公司海难救助费用分摊纠纷追偿案	王倍豹(389)
深圳市光达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龚 婕(400)
美国富源环球有限公司诉大连吉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赔偿海运费损失纠纷案	肖 燕(409)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诉深圳北田粮油 综合公司、深圳市好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案	徐元平(415)
陈惠兰、林秀英、吴汉新、吴汉隆、吴汉源、吴汉妹诉 伊母莱特航运公司、绿洲航运管理公司海上人身伤亡 损害赔偿纠纷案	王玉飞(420)
许广志、顾秀荣诉陈学增海上合伙作业人身伤亡赔偿	

纠纷案 李增强(427)
黄代畅申请船员工资确权诉讼案 潘彩亚(435)

案例评析 (437)

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诉韩国先进海运航空株式会社
提单签发及货物交付纠纷案 杨俊杰(439)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诉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油轮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货差纠纷案 向明华(445)
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诉防城港市金湾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海洋运输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 伍载阳 倪学伟(453)
深圳华联粮油贸易公司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覃伟国 余晓汉(463)
日照市盛华水产集团公司诉天津航道局、日照港务局
水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郭俊莉(477)
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案
..... 吴勇奇(487)
优钢铁芯(深圳)有限公司遗失提单申请公示催告案
..... 王玉飞(492)

案例精粹 张贤伟(497)

指示提单在庭审中空白背书,其受让人有权索赔无单
放货的损失 (499)
托收行在空白提单上背书,不影响空白提单的法律属性 (500)
《运输协议》的托运人有权凭未经背书的指示提单向

承运人索赔	(502)
承运人未收回由其签发的正本记名提单,应承担责任	(504)
无权代理签发提单被视为承运人,对无单放货承担责任	(506)
承运人对无人提货负有举证责任	(508)
海运区段的实际承运人对其运输区段以外的无单放货 行为无需承担责任	(509)
未得到船长授权签发提单的《承运协议》的承运人, 受提单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	(510)
货运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为代理人,可视其为运输 合同的当事人	(512)
承运人倒签提单,应当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和违约金损失	(514)
港口经营人不能因其职员非法放货并涉嫌犯罪而免除 民事责任	(516)
期租船舶出租人不当留置货物胁迫提单持有人签订的 支付运费协议无效	(518)
托运人以保函换取清洁提单,保函对其具有约束力	(520)
货物保险人在一年诉讼时效届满后向承运人提起代位 求偿诉讼,丧失胜诉权	(522)
法官随笔	(523)
收货人向承运人索赔若干法律问题	
——“巴拉基”轮废钢退运案评析	黄永申 (525)
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中意思自治原则的执行与例外	
——对一宗光船租赁权益转让合同纠纷案的评析	
.....	程生祥 潘冠冲 (536)
受托人恶意串通与未尽报告义务的识别	
——析《合同法》第四百零一条的规定	谢振衍 (544)

裁判文书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广海法初字第 116 号	(551)
厦门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厦海商榕初字第 153 号	(560)
上海海事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沪海法行初字第 1 号	(573)
司法解释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6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6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	

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 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6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6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 案件的若干规定	(6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 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 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653)

海商法的理解、适用和完善



对卸货港货物交付和受领环节的法律思考

李唯军 李道峰*

随着时代的进步,世界经济及国际贸易的发展,海上风险相对降低,全球运力急速增长,货方在立法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在促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统一进程中,增加承运人的责任已是可预见的趋势。目的地货物交付和受领环节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已经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从世界各国海商法协会对国际海事委员会(CMI)策划委员会下设的国际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单的回答来看,就目的地完成交货是否需要收货人的参与、承运人对不合作收货人有何权利,托运人、中间的提单持有人、收货人在货物交接环节对承运人有何义务等问题,有较大差别。^① 在综合考虑 21 世纪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发展趋势,并比较研究外国海上货物运输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部分条文进行更深入的思考,以期更好地完善我国现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卸货港货物交付和受领环节的法律规定。

一、交付与承运人责任期间的关系

中国海商法(CMC)第 46 条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的规定比较特殊,它针对集装箱运输和非集装箱运输两种不同方式,分别参照

* 作者单位:宁波海事法院。

① 参见谢伟译,司玉琢校:《问题单的回答概要》,中国海商法协会通讯 2000 年第 2 期(总第 54 期),P3 - 14。

汉堡规则和海牙规则的规定,明确承运人在前种方式下责任期间从在装货港接受货物时起到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而后种方式下则为货物装上船时起到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该条规定直接导致了学术界对承运人有无交付义务的争论。

否认承运人有交付货物义务的主要原因即在于 CMC 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对非集装箱货是从货物装上船起到货物卸下船止,而货物交付往往发生在卸下船以后,因此似乎交付已是责任期间以外,从时间范围看是承运人不必负责的。而且 CMC 规定的承运人管货义务中只列举了装载、照料、卸载等,而没有包括交货,因此似乎 CMC 下承运人没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②。

然而这种看法是有失偏颇的。首先,第 46 条规定的时段仅是海商法调整范围内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从提单具有的承运人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功能看,非集装箱货物装前卸后时段不应当排除在法律调整之外。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性质看,该时段内的权利义务划分应当受制于《合同法》调整。其实《海牙规则》本身并未直接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而只是规定了货物的运输期间,并允许对装前卸后期间的责任予以约定。因此,“承运人将货物安全运到目的港,并没有完成所有的运输义务,其还应当按照约定,将货物交付于收货人”^③。

其次,CMC 第 48 条关于承运人管理货物义务的规定列举了“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7 个环节,其中卸载环节的含义是指从船上至岸上或水上驳船或其他设备的位移过程。承运人在卸货中的特殊义务是:通知收货人船舶的预期到达时间和地点以及可提取货物的预期时间和地点;选择谨慎负责的仓库

^② 尹东年、郭瑜:《海上货物运输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版,P147-148。

^③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版,P472。

和合适安全的卸货地点；妥善而谨慎地将货物卸入合适安全的地点，其中包括选择合格的装卸工人；当货物到达合适安全的地点时将货物分票使其得以检查和交付；承运人要尽责将货物交付出去；在收货人提货前的合理期间照料货物；从仓库取得适当收据证明卸载的货物已经交付给独立的管理机构如港口当局，或托运人或收货人指定的独立合同人，或根据提单或港口习惯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仓库；遵守运输合同中关于卸货的特定条件。^④ 显然 CMC 第 48 条规定的 7 个环节体现了货物“从装货港接受货物时起，到目的港交付货物完毕时止的整个过程”^⑤。

近几年来，许多国家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立法作了很大修改，美国、澳大利亚、挪威、瑞典等国都在新规则中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延长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止，CMI 接受联合国贸法会的委托正在起草的运输法草案也同样规定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有鉴于此，考虑到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非集装箱运输的比重在下降，可以考虑海商法下集装箱运输和非集装箱运输承运人责任期间的并轨，修改 CMC 第 46 条的规定，以顺应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立法趋势，简化法律实施。

二、承运人履行交付义务的特点

根据 CMC 第 71 条的规定，交付货物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一项基本义务。这项义务，除了具有双务有偿合同中债务内容特定性、履行强制性等特征外，还具有三个区别于其他合同债务的特性：

(一) 履行依据的双重性

承运人揽货或托运人订舱，承托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运输

^④ 邢海宝：《海商提单法》，北京：法律出版社，P278 - 279。

^⑤ 傅旭梅主编：《海商法诠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P94。

合同后,承运人依据 CMC 第 72 条的规定,应当签发提单,从而使承运人在从事货物的海路运输期间,面临着二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一是与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二是其签发的提单。那么,承运人在卸货港履行交付义务,是基于合同的约定,还是提单的规定?是为了免除对托运人的债务,还是为了完成对提单持有人或收货人的义务?

有观点认为,“运输合同在提单关系起作用后就暂时中止了,承运人的一切权利义务都只能针对提单持有人,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不再有直接关系”^⑥,“约束承托双方的运输合同,已随着提单的转让而转移为约束承运人和提单持有人的合同,对于同一票货物的运输不可能同时存在两个运输合同”^⑦,总之,提单是承运人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依据。

然而,这种观点有造法之嫌,使提单的转让成为终止运输合同的原因,既忽略了运输合同客观存在的现实,也无立法依据。应该说,承运人履行交付义务,既受运输合同约束,又受提单制约,因为提单虽是承运人基于承托双方订立的运输合同而签发,但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不因其流通转让而使提单完全取代原来的运输合同,也即承运人的交付义务在履行依据上具有双重性特征。具体说有以下三点理由:

首先,从运输合同的标的看,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客体是承运人的运送行为,托运人通过填写卸货港、通知人、收货人等名称,反映其对运送行为的具体内容,承运人接受托运人意思表示的,就应受此约束,并依 CMC 第 48 条的规定,妥善谨慎地装载、搬移、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货物。因此,在运输

^⑥ 郭瑜:《提单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版,P121。

^⑦ 尹东年主编,於世成副主编:《当代海商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P90。